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三

杭州許樾訂

刑律訴訟

越訴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奏安岳縣鄧元綱因伊姑母漆鄧氏死於非命兇犯未經生受重刑伊叔鄧仁

旺控院被責。該犯氣忿起意赴京呈告。其所控漆世富等擅斃逆犯。係照鄧仁旺前控呈詞。並非已意。惟所控縣令圖賄朦詳。係該犯捏造。希圖聳聽。查該犯以該省屢經驗訊明確之案。輒赴京捏控。拖累多人。實屬狡詐。未便因其並未指實。賊證僅科柳杖。致滋輕縱。鄧元綱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胡全赴京越訴。生員陶魯侵占伊地二畝。如果屬實。陶魯應照虛錢據實典買他人地一畝以下。笞五十。審係虛誣。自應加等反坐。罪應杖七十。至胡全堵截路

越訴
越訴

徑係衛護父母墳墓起見。卽照侵占問擬。亦止擬笞。其將已地擡價勒賣。早經杖責。結案。例無重科。且所控並無別項重情。卽照申訴不實律擬。以滿杖已足蔽辜。該撫照棍徒擾害例。量減擬徒。殊屬情輕法重。胡全應改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祥符縣仇萬全、因瘋妄控王二賭輸毆打、並糾宋文學等搶奪等情。查仇萬全之瘋發無知。捏情妄告。供證確鑿。似非捏飾。與平空有心誣告者不同。未便遽坐以誣告之罪。仇萬全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咨黎平府貢生姜偉具控姜時太放
 火竊銀。查姜偉因房屋倉穀被燒。心疑姜
 時太挾嫌放火。如果所控得實。姜時太律
 應擬斬。今既質訊虛誣。應依誣告人死罪
 未決擬流加徒。姑念房屋倉穀俱被焚燒。
 情急妄控尚屬情有可原。從寬照申訴不
 實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係貢生罪至

滿杖。應行斥革。年逾七十。所得柳杖。准其
 收贖。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岳添喜赴京喊告苑路將伊妹岳
 慧姐賣給娼家等情。查岳添喜之妹岳慧
 姐許給苑洙林為媳。童養未婚。被姑責詈。
 逃避母家。與已故之張文松途遇。被誘拐

越訴
賣與楊生爲妾。業經關獲審明。並非苑路
拐賣爲娼。將岳慧姐擬徒。斷令苑洙林具
領。苑洙林不願收留。交其母岳張氏領回。
岳張氏不忍伊女改嫁失節。仍給楊生爲
妾。並非官爲斷合。岳添喜不查虛實。輒以
苑洙林等旣因岳慧姐無恥不畱。若楊生
果係清白良民。亦當不允仍畱爲妾。又憶

及慧姐先欲逃回母家之語。出自苑路之
口。心疑苑路拐賣。捏詞掩飾。卽稱岳慧姐
被苑路賣給娼家。嗣經關獲。仍斷與娼家
完聚等語。赴京喊告。實屬謬妄。惟係出自
懷疑。情可矜原。與挾嫌圖詐。有心誣陷者
不同。未便科以誣告拐賣。及誣良爲娼之
罪。岳添喜從寬。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越訴

越訴

直督咨革生周鈴、因求減糧價不遂、假以浮收錢糧等款、挺身呈控戶書、希圖挾制。例內並無恰合正條。周鈴應比依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例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齊景玉、挾嫌捏稱李尚恭之妹張

李氏、欲行改嫁、爲劉順媒合、冀令出醜洩忿。並非誘拐典賣、亦非自爲妻妾。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婦人以名節爲重、自應比例問擬。齊景玉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咨武生馬希超因所販玉石不能獲利銷售借欠楊錫誠銀錢被控無償乘閒潛逃輒赴京越控查所控楊錫誠將伊玉石抵欠事屬有因惟牽告地方官貪贓虐民顛倒詞訟有錢得活無錢則死兵役要錢欲將其押斃及從前曾將人押死各情審係子虛卽科以贓私污人名節之例擬

軍固不爲枉第詞內並未指實贓數及押斃何人姓名僅止摭拾空言砌控希圖准狀與心存挾制報復私仇者尚屬有閒馬希超應依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仇者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奏光山縣莫洪周有子莫成莫訓雇
同里人詹牛傭工。並無主僕名分。嗣因懶
惰辭逐。越日莫訓住房被竊。聲聞起捕。在
雪光之下。見有一賊。似係詹牛。次早報驗。
莫洪周卽以伊子認係詹牛同搶等情。赴
州呈控。該州拏獲詹牛查訊。據供與莫訓
之妻胡氏有姦。被莫成之妻撞見。辭工。並

無搶竊情事。莫洪周氣忿。復遣抱先後赴
道司呈控。批州傳訊。莫洪周因伊媳被詹
牛污讎。該州並未將詹牛責懲。氣忿莫釋。
卽捏改搶爲竊各情。遣抱莫方萬京控。奏
解提省審辦。覆訊詹牛。據供實無與胡氏
通姦之事。因被伊翁誣竊。是以隨口污讎。
亦無搶竊莫姓之事。查詹牛挾莫洪周懷

疑誤控之嫌。到官並不明白申訴。輒以與胡氏有姦。平空污讎。希圖報復。情殊可惡。姑念究係先被誣指。並非首先控告。詹牛應照將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慶符縣方加齡。因見黃慶波與伊

嫂方鄧氏鄰近居住。時常往來。心疑有姦。嗣見黃慶波夜間尚在方鄧氏家。愈加疑惑。向其喝問不服。將其毆傷。復懷疑不釋。卽列伊堂兄方盛衡爲證。赴縣具控。迨經到案質訊。全屬虛誣。惟控出懷疑。似與有心挾嫌誣讎。報復私仇者有閒。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方加齡除毆傷黃慶波輕罪不

越訴
議外。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峇三元縣已革武生黃金鼎、因向捐職胡錫爵訛詐不遂、輒捏以胡錫爵曾祖係伊家奴之言、刊刻石碑、污人名節。自應

照例定擬。惟查所刻石碑、尚未豎立。旋即鑿毀。尚知悔懼。似可量從末減。已革武生黃金鼎、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奏馮雨亭之兄馮錫倡、先於嘉慶二

十三年被姪馮大東毆斃。將馮大東擬絞。遇赦釋回。嗣馮大東挾嫌。以馮錫倡係馮大增毆斃。賄屬頂兇具控。經其父首明責懲完案。馮雨亭不知馮大東係挾嫌捏告。心疑頂兇屬實。並因與馮大增控爭墳山之嫌。捏敘馮大增喝眾叢毆馮錫倡致斃。賄屬馮大東頂兇等情。赴京具控。殊屬刁。

健。惟。該。犯。究。因。懷。疑。呈。控。事。出。有。因。與。平。空。誣。告。者。有。閒。馮大增於審明後。在保病故。亦與被誣拖斃不同。自應量減。問擬馮雨亭。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谷鄭允鰲。因灌地南渠。被水沖塞。不

越訴
越訴
思修復。輒欲從要與曲等糧地內硬開渠道。引用相立邨北渠之水。已屬不合。迨疊次控官勘斷之後。復隱匿斷案。先後赴京捏控。雖所控尚無重大情節。而訐訟數載。拖累多人。實屬刁健。自應比例問擬。鄭允鰲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鹿邑縣革監段岐。因連年被竊。賊賊未獲。輒以捕役縱賊分贓。並牽列書役訛詐。及浮收重徵。並剽咬糾搶婦女各重情。赴京呈控。訊係虛誣。自應按律治罪。第所控捕役縱賊分贓。係由被竊後賊賊未獲所致。所控兵書韓琪兩次訛詐。究由攤

越訴
三
帮座車錢文懷疑列控。至浮收稅契丁耗。係引朱廣玉舊案爲證。並未別有指訐。所控劉咬糾搶婦女。亦由段敬賢指告在先。因而牽控。均非平空誣陷。惟所告重徵段大乾錢糧八錢四分一節。如果屬實。應以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兩以下論罪。今審係塗改段大治糧票全行誣捏。按律加等

反坐。應擬杖六十。徒一年。該革監所控詐贓浮收及糾搶婦女各款。既屬有因。若竟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擬軍。固覺法重。情輕。第該犯恃符逞刁。牽款妄控。若竟照誣告重徵。加等反坐。擬以杖六十。徒一年。又未免失之輕。縱衡情酌擬。應將該革監段岐、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

越訴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三台縣郭上陞先因以市平色銀赴縣完糧被戶書差役蔡思沛等郵斥在本省捏告蔡思沛等浮收苛派等情。審虛被責起意赴京具控。稔知梁元掄曾因侵占陳鳳岡地土。經縣杖責。隨邀梁元掄編

砌書役鄉約人等浮收錢糧稅契銀兩苛派差費倉穀詞訟門牌等項錢文。赴京具控。今審係虛誣。惟所控完糧投稅各戶。或有自給由票立冊錢文。並緩黏契尾加派差錢搭蓋涼棚數事。均係事出有因。並未盡屬子虛。自未便律以全誣之罪。郭上陞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

越訴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梁元掄聽
從具控應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犍爲縣陳懶倫因雇負行李進京
困苦無聊憶及宋映松等不肯畱伊在廠
帮工又不允其借貸輒以本省全未控告

事件。摭入多款。在京越控。殊屬刁健。惟所
控淘井派費。以及社戶代納引稅。均屬實
有。其事。卽牽砌改傾低銀。收買私錢。及當
鋪輕出重入等事。由於傳聞不實。或因懷
疑。錯見所致。實非有心誣告。自應量減。問
擬。陳懶倫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
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遂平縣宋計明因弟宋計順被魏佩璋報充官醫經縣傳驗宋計明抗傳毆差經該縣韓因培改差傳案將宋計順掌責該犯宋計明因此懷忿捏以韓因培勒派鋪戶錢文並遇案婪索各重情赴京越

控實屬險惡惟該犯解豫後卽知愧悔於未經提質以前將捏誣各情據實呈明尚知畏法雖與事未發而自首者不同核與聞拏投首情事相類宋計明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八年

越訴
越訴
晉撫奏壽陽縣郭大中呈控縣役榮莪捏
稟抗差致劉萬保被縣拏責後吐血身死
查劉萬保所受掌傷甚屬輕淺並訊據屍
妻劉蔡氏等僉供劉萬保被責回家飲食
行動如常並無吐血情事兩日後開門出
院忽然倒地痰氣上壅灌救不甦旋即氣
絕身死確係年老中風所致並非因傷殞

命該犯郭大中所控各情係屬誣妄惟事
出懷疑尚非無因且係鄉愚畏受差累所
致與平空捏誣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郭
大中合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秦有讓妄思獎賞得官勦襲本內

越訴
告災語句添捏回民聚眾搶劫重情。赴京越控。固屬告重事不實。第所指蒲城乾州等處麥收實止五分有餘。雖未成災。究屬歉薄。卽牽控大荔縣等回民聚眾搶毆。買人頂兇。現有大荔等縣回漢共毆斃命之案。所告均尚有因。惟貪圖得官。於呈內張大其詞。私行捏造。駭人聽聞。殊屬謬妄。僅

照越訴律擬答。未免輕縱。陳有讓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蓬溪縣何名遠等赴京條陳錢糧稅契懇定章程。查何名遠因兩次妄控。俱被審虛。枷責恐爲親鄰笑罵。輒敢編造錢

越訴

糧稅契各類赴京控告。實屬謬妄。惟意在懇定章程。希圖豎碑傳名起見。究無挾仇誣陷情事。且其所控謝文灿等。每徵銀一兩。收銀一兩四錢餘。及折算錢二千有零。尚屬事出有因。並非全行虛捏。未便律以全誣之罪。自應酌減問擬。何名遠合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商邱縣楊致詩。因楊成山買食私鹽。被鹽巡鄭子興等查獲。控縣。卽捏楊盛茂之名。並裝點搶鹽鎖拏各情。屢次上控。又京控關永茂販私擾害。殊屬刁健。今訊

越訴
屬子虛。自應酌減。問擬楊致詩。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奏已退領催三多。因伊子挑補馬甲。未得舊缺。輒捏砌該城守備款跡。越赴該撫衙門具控。殊屬刁健。惟所控各款尚無

重大情節。且非全誣。自應按例量減。問擬三多。除臚列不干已事。輕罪不議外。合依驀越。赴督撫處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姚來賓。與堂弟姚象賢。同夜被竊。

越訴

於報詞內商同添捏強情。同赴吏目衙門遞呈。辱罵吏目。迨該州提訊。輒敢直入公堂。肆行咆哮喧鬧。情殊刁悍。遍查例內。並無事主辱罵官長。逞刁挾制。作何治罪明文。將姚來賓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姚象賢。隨同捏報強情。誤拉案桌。以致碰翻印架。應

照違

制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蘇太平等所住三角屯。原勘被水較輕。係詳明不在撫卹之列。乃妄生覬覦。輒敢赴縣爭鬧。希圖挾制。訊係在逃之王培桂起意為首。蘇太平等為從。蘇太平、蘇

越訴
第二、李晉、張愷均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
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爲從減一等
律各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田培裕、武日威因武奏成等與侯
琬等爭渠涉訟事無冤枉。膽敢隨同在逃
之武漢清、鳴鑼聚集男婦二三十人。不許

武奏成遵斷具結。並敢當官逞兇。砸毀侯
琬等車輛。擲傷張大儒等。殊屬藐法。該犯
等雖無隨同挾制官長。而武漢清之直入
該縣等會訊公所挾制。實由倚恃人衆所
致。衆供確鑿。自應比例量減。問擬田培裕、
武日威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別無冤枉。究追主使之。一體問罪。俱發

越訴

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馮增幅買姚朱氏爲妻。先不知誘拐情由。惟違例有妻更娶。事後查知姚朱氏係被誘拐。輒圖得回身價。欲將姚朱氏轉賣。事雖未成。究屬不合。應照有妻更娶妻律。杖九十。酌加枷號一個月。王光輝製造紙牌。雖經刻就牌板。刷印成副。卽經伊妻

將牌板燒燬。該犯亦畏法未敢售賣。與造而已。賣者有閒。自應比例問擬。將王光輝比照造賣紙牌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例。於民人造賣紙牌爲首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革監吳連。置買蕭從林地畝。遺糧

越訴
越訴
不過。蕭從林控縣傳訊。抗拒不服。奪票毆
差。罪止笞杖。自經官訊。出言頂撞。照不應
重律。亦止杖八十。其拉翻公案。由于富令
飭役戒飭。畏責緊抱桌腿不放所致。並非
逞兇推翻。自應量減。問擬吳連。除買地一
畝。不過割。及毆差傷輕。並頂撞本管官各
輕罪不議外。應於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長葛縣革舉張榮林。始捏其子張
潤之被馬東陽逼欠自戕。冀圖抵賴。繼因
該縣驗訊。狂肆詆毀。在於公案上奪取硃
寫立案清單。不容剖斷。迨經革審。猶敢遣

越訴
子張潤之赴京砌詞妄告。希圖免罪。殊屬
挾制刁詐。惟張潤之在都察院遞呈。雖在
本案詳咨之後。其遣令張潤之赴訴時。尚
在未經定罪之前。張榮林應依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沈仰山糾同地保計九臬僧宜庸
等包攬漕糧起意挾制捏米輒敢直入漕
倉拆廠搶斛實屬玩法計九臬雖未入倉
惟身充地保潛匿主謀僧宜庸同聲嚇制
主令拆廠且該犯等各自轉糾多人幫同
滋擾實與沈仰山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查
縣倉徵收漕糧與衙門無異沈仰山等均

越訴
請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張湘先因犯案擬徒存留養親乃不思安分守法更名圖充書吏被張鍾岳阻止輒挾嫌恃尊凌卑復因伊子張舒安偷典張鍾岳錫蠟臺被抓微傷平復因病

身死藉屍圖詐不遂捏控洩忿如所控屬實。張鍾岳毆死大功服弟罪應擬流。張鍾峩抓傷生母罪干斬決。今審屬子虛。該犯係張鍾岳等期親胞叔。按律減三等罪止擬徒。惟該犯在堂肆行咆哮頂撞情近挾制。自應比例問擬。張湘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越訴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奏常熟縣民趙傳寶、因族人趙彬將活典婢女琴姐捏絕作妾。於被控後畏罪自縊身死。實於趙傳寶毫無干涉。該犯乃於委員臨驗時輒敢阻撓。不令屍親收屍。並招令王朝榮相帮。拉住委員轎頂喧鬧。情同挾制。惟屍場究非衙門可比。應比例量減問擬。趙傳寶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干己事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商州王庭金、因曹添青、王庭彥先後自縊身死。藉端嚷鬧等情。查王庭彥身充鄉約。原有稽查賭博之責。今該約於王

維仁等同賭釀命之後。又聽信不知姓名
趕會人等。搭棚開賭。按總甲例罪。應笞五
十。該州目擊情形。向其喝斥。限日查拏。釀
命賭犯。該犯慮難緝獲。受責畏罪。自縊身
死。並無冤枉。而王庭金。輒與在逃之賀老
四。妄指該州逼命。帶令婦女直入該州公
館。阻鬧不容驗屍。實屬逞刁。挾制惟王庭
彥死於非命。該犯王庭金。係其總麻服弟。
尚非不干己事。自應酌減定擬。王庭金。應
於刁徒挾制官吏。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
枉。主使之。人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錢鼎仁等。因沈士林被賊拒傷身

越訴

死。報官相驗。該犯等以不干己事。誤聽屍妻沈氏之言。輒疑作錯。驗傷痕。將吳榮揪倒欲毆。及至該縣親詣填格。猶復混請改填刀傷。吵鬧屍場。實屬不法。該縣驗屍所駐之廠。卽與衙門無異。惟究係事出懷疑。並非有心挾制。自應酌量問擬。錢鼎仁等。應於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永清縣文生劉太拖欠節年官旗租米未完。當差催之時。憶及六年騰黃有緩。至九年帶徵之句。因不知詳請提早兩年徵收。疑係書吏朦官混徵。將印冊撕毀。傳訊時在大堂喧嚷。經縣開導。執迷不悟。

頂撞咆哮。若僅照抗欠租銀。撕毀印冊。罪止枷杖責革。未免輕縱。第訊係誤執。已見實非有意挾制。自應衡情比例酌減。問擬將劉太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孫弼身膺快役。奉票傳人。延不送

案。迨經提案比責。輒敢大聲頂撞。訊非有意咆哮。惟該犯膺役多年。理宜深知法度。乃不遵奉堂諭。恃老頂撞。實屬情同挾制。遍查律例。並無衙役抗比。頂撞本官。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等問擬。孫弼應比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雖年逾七旬。不准收贖。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奏監生程瀛。藉災過糴。以致棍徒王樂衢等。毆傷知縣。除爲首毆官之李勝祥。依直省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糾衆辱官。例擬斬立決。先行正法。爲從幫毆之王樂衢。依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外查鮑全成。

幫同毆傷差役。應於李勝祥等死罪上。量減一等。從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程瀛直入公廳。向該縣出言挾制。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雖年逾七十。雙目俱瞽。不准收贖。趙應兒等。在場附和。並未下手傷人。應於鮑全成等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越訴

越訴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林阿蘭與林赤甫阻催錢糧。逞兇毆差。并糾人直至轎前咆哮。希圖挾制。實屬目無官長。該犯等同惡共濟。並無首從。可分。均應照例問擬。林阿蘭等均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章仁林因年歲歉收。米色平常。恐紀書挑剔。商同俞堯廷等。約會各莊糧戶。將米同日運倉。妄冀擁擠。扭交。迨經該縣諭阻不服。飭差查拏。猶敢拉扯兵役。同米載運至省。控告。希圖挾制。實屬刁玩。惟該犯究因完糧。恐被挑選。米色起見。與刁徒事。不干己。無端挾制者。有閒。章仁林於刁

越訴
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察院移送舒寅因酒醉與趙二口角
赴坊喊告致將公案搯歪並搯落木牌等
物核與刁徒挾制官長有間惟只因口角
細故直入公堂輒將官物搯落實屬藐法

自應比例問擬舒寅應革去拜唐阿比照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
折枷鞭責發落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董允九等包攬納糧米色不淨經
倉書稟明不收該犯等搶斛閤鬧混罵意

越訴
圖挾制。僅照包攬罵官擬杖追罰。殊覺輕。縱惟該犯等究係完糧之人。並非事不干己。自應比例問擬。董允九等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包攬本律追罰所攬糧數一半入官。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嵩縣何春來因向張丙法索還抵欠地畝不遂將已結之案捏詞翻控。經縣審出實情。輒敢不服咆哮。實屬不法。自應比例酌量問擬。何春來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越訴
晉撫咨捐納兵馬司吏目曾興第欲聘王
全之女爲妻。聽信鄭有明捏控崔英霸婚。
及經該廳審訊。查見曾興第頭髮微短。因
在

國服百日期內。有職人員。不准薙髮。詰其
曾否薙頭。該犯旣因患瘡。將髮剪落。不難
剖辯。反敢出言頂撞咆哮。已屬玩法。迨該

廳追照詳辦。復敢捏砌該廳盜賣倉穀重
情。塗照挾制。實屬刁詐。查所列各款。惟盜
賣倉穀三十餘石爲重。如所控得實。應將
該廳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斬罪
准徒五年。若照誣告人徒罪加三等反坐。
罪擬滿流。該犯因事列款挾制。自應比例
從重問擬。曾興第應革去捐納兵馬司吏

越訴
目比依在外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正紅旗滿州都統奏送擅遞匿名封奏形跡可疑之韋陀保交部審辦。嗣據伊子德成呈訴伊父韋陀保一時心迷擅遞封章未列姓名知伊父罪重願以身代查子代擬罪。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州書李本義因違例朦捐監生侵蝕漕米經該州詳革後輒於部監照內捏寫呈詞註明泣疏復疏字樣與呈遞封章奏告人罪情罪無異惟於究明後旋即悔

越訴
悟。迨經嚴比。始將監照呈繳。俯首認罪。並非有心挾制。例無塗寫監照。後經悔悟。作何治罪專條。應於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苟萬章因與王朱氏涉訟。該犯挾該縣兩次比責之嫌。捏造該縣家人李昇之名。羅列該縣浮收錢糧等款。偽造假印。將呈詞封送總督衙門投遞。前據該撫以該犯所控狀內。列有王朱氏控案。卽有苟

萬章之名。與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有閒。其捏寫李昇名字。實無其人。亦與律註詭寫他人姓名。訐人陰私者不同。將苟萬章。照姦贓污人名節擬軍等因。部以苟萬章。詭捏該縣家人李昇名字。訐告該縣浮收錢糧等款。已屬陰險。且詞內捏寫並無其人之姓名。又將自己姓名。敘入控案

狀內。較之捏寫他人姓名者。尤為狡獪。未便轉以此寬該犯。纒首之罪。且查該犯所供王觀海教令寫就呈詞。用封套投遞等語。如果屬實。何以該撫仍坐該犯以為首之罪。誠恐該犯因王觀海病故。捏詞推卸等因。咨駁。今據遵駁。究出苟萬章實係自行起意投遞呈詞。因王觀海物故。希圖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卸。苟萬章合依投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
言人罪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水城廳已革戶書張錫齡因挾被
責革之嫌捏造各款牽連本官匿名控告
律應擬絞。聞拏投首非損傷於人並非律
不准首應依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

絞監候聞拏投首照例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係已革貼寫挾嫌捏造各款牽連
本官匿名誣告情節較重應於滿流上量
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親老丁單毋庸查辦
段士民聽從謄寫匿名呈詞依爲從減等
律於張錫齡絞罪上減等滿流聞拏投首
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准其枷責畱養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題王亞三、因與總麻服叔王名義等、挾有嫌隙、輒捏造王名義等弟兄六人、在家聚集拳棒等情、洩素好之盧雲高代寫匿名揭帖、進城張貼、希圖拖累洩忿、實屬藐法。惟該犯尚未張貼、旋即悔懼中止、與已貼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王亞三、照隱

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Blank columns for text in the right-hand section.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四

杭州許榭訂

刑律訴訟

誣告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彭縣葛綱宗卽楊壬生本係楊洪之子因伊出嫁祖姑母葛楊氏之繼子葛

廷芳出外未歸。並無子嗣。撫抱伊爲義孫。與葛廷芳爲義子。卽從葛姓。葛楊氏之夫姪葛廷菱等。控經該縣。訊明葛綱宗係屬異姓。律應歸宗。斷令族鄰葛廷位等議立葛廷菱次子葛圍宗。與葛廷芳爲嗣。固屬照律辦理。並無屈抑。葛綱宗因伊義父葛廷芳存有水田。爲葛圍宗所得。心懷不甘。

自行捏寫呈詞。赴京翻控。冀圖拖累洩忿。實屬刁健。查葛綱宗控告葛廷典砍伐樹木。並未指定確數。卽其捏稱葛廷典騙賴租穀十七石。計贓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加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杖責。與越訴俱係輕罪不議。應以控告葛廷典串同葛廷菱等同謀霸去產業一節爲重。霸去水田

十畝。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其情重於侵
占。究與強占山場湖泊者不同。律無強占
田畝。作何治罪明文。占去田產。與搶奪相
等。田係葛綱宗義父葛廷芳之產。葛廷芳
尚在。係葛廷典同祖大功堂弟。與所後服
制同。應比照恐嚇科斷。尊長犯卑幼。依親
屬相盜律遞減科罪。估計水田十畝價銀

一百二十兩以上。准竊盜論罪。已絞候。無
可復加。自應仍按律。但准其罪。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如所控得實。葛廷典霸占大
功堂弟葛廷芳田畝。應於凡人滿流罪上。
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今審係虛誣。
自應按律反坐。葛綱宗卽楊壬生。應於誣
告葛廷典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加三等。

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狄道州張連彪誣告魏榮澈等毆斃女命。假裝自縊致屍遭蒸檢等情。查例載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詳參例內仍字之義。

係誣告爲重。蒸檢爲輕。蓋專指尊長誣告人謀死卑幼。罪應擬抵者而言。若死者罪犯應死。卽被人毆斃。亦屬擅殺罪人。固不應將控檢者坐誣告死罪之條。若被人毆有多傷後自縊殞命。屍親懷疑誣控。只應於誣告擅殺應死罪人律上加等問擬。亦不應於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擬。總徒詳

核案情。張氏死由自縊。既非魏榮澈等擅殺。則張連彪固屬誣告。惟所誣罪名。應擬滿杖。祇應按誣告本律。坐該犯加等之罪。並不應於誣告死罪律上減等定擬。且例內蒸檢卑幼身屍一語。原統於誣告謀命句內。誣告謀命致屍蒸檢者。既不能於誣告死罪外加重。則誣告杖罪致屍蒸檢者。

卽難於律外重科。查張氏罪犯應死。如張連彪所告得實。魏榮澈等罪應滿杖。既據該督將魏榮澈等照律勿論。是張連彪所控全虛。卽應仍照誣告律全科。該督將該犯於誣告死罪未決律上減等擬以總徒。情罪尚未允協。張連彪應改依誣告擅殺。應死罪人本律。於滿杖上加三等杖八十。

徒二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瀘州廖騰蛟因挾牟安順不允留
宿之嫌輒起意捏寫虛詞希圖嚇詐迨被
牟安順告發之後復捏牟安順勾引廖長
生賭博各情呈控如所告得實牟安順罪
應枷杖今審屬虛誣照例反坐於誣告牟

安順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罪上加等問擬
惟誣告枷號律無作何加等治罪明文應
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於誣告
牟安順杖一百罪上加三等應杖八十徒
二年免其枷號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渠縣李李氏圖爭李邦玉田產控

縣訊結十餘年之久。因挾借貸不遂微嫌。輒又赴京。將前控舊詞呈遞。誣李邦玉等霸占田地十八坵。實屬恃婦逞刁。惟律例內並無霸占田地。作何治罪明文。若照強占官民山場。按依服制減科。坐誣轉較親屬搶奪爲重。且親屬旣無搶奪之文。有犯依恐嚇科斷。霸占強占與搶奪情事相同。

自應比照問擬。查李邦玉係李李氏故夫李殿玉同高祖總麻族弟。與該氏無服。李松玉、李中玉均係李殿玉同祖大功堂弟。與該氏服屬總麻。李李氏所控李邦玉等霸占田地十八坵。估值銀五十八兩。如所控得實。李邦玉等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今屬虛誣。自應照例反

誣告

坐。其誣告李松玉等。係總麻卑幼。律得減一等問擬。其與李邦玉無服。應同凡論。李李氏除誣告李松玉等。及越訴各輕罪不議外。應於誣告李邦玉杖七十。徒一年半。上加三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杜遠饒。藉伊堂弟杜昆玉因病身

死。平空圖詐。方二等錢文不遂。並將件作間先捏以受賄匿傷。誣控查其所控方二。於十二月十六日。喝令將杜昆玉擒毆重傷。至正月十七日。傷發斃命。詞內並未指係何物所毆。核其擒毆二字。自係手足毆傷。且其身死。距毆傷計越三十一日。已在手足傷保辜正限外。按律止科傷罪。照手

足毆人成傷。笞三十。反坐加等。罪止笞五十。應以捏控作受賄匿傷爲重。如果得實。並未指出贓數。若照故出人笞罪。以全罪論。罪止笞五十。應從重照檢驗不實律。杖八十。今審係虛誣。自應按律加等問擬。杜遠饒應於件作檢驗不實杖八十律上加所誣罪三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奏唐縣貢生李上林誘引王同林京控戴義等習教。雖已得實。惟逼令王魁元誣扳李魁元。李占椿爲教徒。冀將李魁元等治罪。占其財產。及至李魁元不肯誣服。李上林又牽指索欠有嫌之孫合明爲李魁元等同教。拖累良民。實屬險惡。本當照

誣告

例反坐。第念本案係由該犯告發。仍照例問擬。恐阻人舉首之路。似應減等科斷。李上林應於誣告李魁元。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彭惠邦被竊食物。疑係向文有偷竊。前往搜賊未獲。輒將劉洗如指為夥賊。

捆毆送官。致劉洗如之母向氏。因子被誣。投縵殞命。彭惠邦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四年

廣西撫咨已革監生王懶燦。因失去牛隻。疑及曾經行竊之馮品元等偷竊。將其拉往投保盤問。以致馮品元之妻馮王氏憂

忿自縊身死。查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馮品元等先曾行竊。本非安分之徒。該犯王愾燦疑其偷竊。事出有因。不得謂之誣。良爲竊馮王氏之自盡。卽與實在。誣告人因而致死。親屬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定擬。王愾燦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於絞監候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題龍泉縣革生陳玉璋挾嫌誣告堂姪陳汶舉恃強阻葬。典史屠世銜擅受需索。枉斷濫刑。致陳汶舉之妻陳氏情急自縊身死。查尊長誣告卑幼致死卑幼之婦。雖無治罪專條。惟推原律意。凡人誣告應

加等者尊長律得減等則誣告之罪應死者。在尊長亦可照律按服制遞減科斷。此案陳玉璋挾嫌誣告小功堂姪陳汶舉恃強阻葬以致該典史屠世鑰擅受需索枉斷濫刑致陳汶舉之妻陳李氏情急自盡。陳李氏係該犯總麻姪婦按誣告小功總麻卑幼律得減一等科斷則誣告致令自

盡卽應於凡人誣告人致死擬絞律上減等擬流。該撫將陳玉璋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例量減擬流。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陳玉璋應改依誣告人致死有服親屬絞監候律。係總麻尊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典史屠世鑰擅受詐贓濫斃人命已於另案參革後病

故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孟縣王現彩京控回民馬生太等結夥持械搶奪。如果屬實。馬生太等罪應擬軍。今訊明實止結夥三人以上。徒手尋毆。罪止滿徒。係屬誣輕爲重。惟查律內並無告人軍罪。徒罪得實如何折贖明文。自

應比照流罪科斷。王現彩合依誣輕爲重。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三流。並折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責二百外。應反坐剩杖四十。尚未論決。依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穆得因妻辛氏將家內被褥當錢使用。欲行責打。辛氏畏懼潛往伊表姊

家躲避該犯回家不見辛氏。憶及佟四曾在伊妻屋內談笑。起意控告佟四拐逃。如果得實。佟四罪應擬軍。今訊明佟四與辛氏通姦屬實。罪應柳杖。自應比照問擬。穆得應比依誣輕為重。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

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收贖。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題林淙沅等共毆劉敦好身死案內之屍子劉江江傭工外出。未知劉敦好先被炭火燒傷。因原驗作誤報火炙舊痕三點。其父生前並未火炙。疑被銃傷。具結

請檢。迨開棺屍未腐爛。自知錯誤。不忍復
遭蒸檢。俯首認罪。結求免檢。若遽坐以子
孫誤執傷痕告官蒸檢之條。似覺情輕法
重。惟棺已開驗。又與未經驗屍之先認罪
求息者不同。劉江江應請於誣告人死罪
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
徒四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呂和與伊胞弟呂清分居度日。呂
清出外十餘年。杳無音信。弟妻李氏家貧
無依。呈明改嫁。任五十兒爲妻。因李氏未
將改嫁日期告知。心懷不甘。卽以任五十
兒拐騙等情。控縣訊斷之後。復圖多得財
禮。主使伊子呂添才。迭次上控。任治帮等

誣告
強搶李氏。如所告得實。任五十兒。任治帮。均罪干縲首。今審屬虛誣。應依律反坐。惟該犯到案。卽據實供明。尚非始終誣執。應量予末減。呂和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呂添才聽從父命。屢次誣控。任五十兒。任治帮。均已受伊拖累。事屬侵損。應以爲從。論於伊。

父呂和。總徒四年。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孫四毛。因與孫尚球有嫌。唆令孫恭治告孫尚球三子孫芳成等。毆斃孫邦三。如所告得實。孫芳成罪應擬絞。今訊屬虛誣。自應以起意主令之孫四毛爲首。照

誣告
律反坐。惟於未經相驗之前。卽據孫成位
據實呈首。孫成位係孫四毛無服族弟。孫
恭治期親服叔。孫四毛應於誣告人死罪。
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
徒四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成都縣任黃氏將伊夫任建和身

死已結之案。捏爲任建恭等喝令幫毆。致
將伊夫毆斃等情。經張成代作呈詞。懇懇
京控。該氏主使伊子任添林赴京控告。旣
據該督審係虛誣。律應反坐。自應坐主使
伊子京控之任黃氏以誣告之罪。查被控
之任建恭等。均係該氏夫弟。律內僅稱誣
告卑幼減等。並無誣告夫弟減等明文。第

誣告
鬪毆律內妻毆夫之弟妹各減凡人一等。其誣告夫弟亦應減等。問擬任黃氏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北城移送張應棠誣控劉紱各款。惟指控借伊銀二百兩。湊作刑科經承缺底。役滿

抵欠一款為最重。如所告得實。劉紱應照例擬絞。今審係虛誣。律應反坐。惟該犯到案。即據實供明。與始終誣執者有閒。自應酌減。問擬張應棠應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題睢州滑行運毆扎劉進魁等身死。並究出劉文雅、劉進壘、唆誘劉法漢赴京誣告梁之會等糾毆扎斃、賄賣頂兇。查劉進壘聽從劉文雅冒寫劉法譜等之名。在本省各衙門誣告。並聽從誘使無知之劉法漢赴京妄控實屬刁詐。如於劉文雅積慣訟棍軍罪上減等問擬。罪止滿徒。仍應

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本律上量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

福建司

道光十年

提督奏范宜春因紀四等屬伊訪查匪犯。希圖騙錢。輒造八卦旗夾把刀等件。誣指鄧三等係白靈會教匪頭目。如所控得實。鄧三等罪應絞決。今審屬虛誣。應照誣告

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該犯因希圖受賞。捏告重情。殊屬可惡。應請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商邱縣李家昇。因與李家茂涉訟。疑係姚理從中唆弄。輒以姚理毆妻致死。誣告如所告得實。姚理罪干絞候。今審屬

虛誣。自應照律反坐。惟該犯不知任氏死由自縊。因任奉洛曾與姚理爭鬪。懷疑具控。尚非憑空誣陷。且於要證任奉洛未到案之先。慮恐告虛。不敢具結開檢。與始終誣執者不同。李家昇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內鄉縣趙履中自將伊女王趙氏
 砍死捏以趙九明趙第三向王趙氏調姦
 致伊氣忿將女砍傷斃命如所告得實趙
 九明等應比照但經調戲致本婦羞忿自
 盡之例擬絞今審係虛誣自應照律反坐
 趙履中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達縣胡明因與小功弟妻胡匡氏
 通姦懷孕被氏姑胡向氏盤出告知其孫
 胡學萬欲行控究胡仲知姦情敗露賄串
 該犯捏控胡匡氏與夫姪胡學萬通姦計
 圖抵賴如所控得實胡學萬與胡匡氏均

應擬斬。今該犯於胡匡氏之姑胡向氏將實情呈明。慮恐審虛坐罪。旋即赴案具悔。雖悔詞遞於胡向氏具呈之後。固不能僅科以不應重杖。第究在未經到案質審以前。若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滿流加徒。又與未經具悔者無所區別。自應比例酌減。問擬胡明除得受胡仲錢文計贓輕罪。

不議外。應比照聞拏投首之例。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折責充徒。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翟世喜因大功堂嫂翟王氏以伊
夫妾翟牛氏不守婦道。與王定國等往來
無忌。恐壞門風。令其找主嫁賣。即將翟牛

氏強嫁與李永齡爲妾。因該氏不從。尚未成婚。與孀婦自願守志。夫家無故強嫁者。不同。經縣擬以杖責完結。輒起意砌詞。赴京控告。核其所控翟洛恆持刀將其劈傷之處。係由翟洛恆之妻翟師氏持刀帮護。該犯奪刀碰傷顙門。所控尚屬有因。並非平空誣捏。自未便按律反坐。此外所控情

節。惟王定國搶去寶銀二千餘兩。一款爲重。如果得實。王定國罪應擬絞。今訊係虛誣。自應按律坐誣。第該犯所控搶奪。係由翟王氏在州府原告之詞。與自行誣告者。有閒。卽其誣賴姦私。亦由翟牛氏不守婦道。又與挾仇捏姦污鱧者。不同。自應量減。問擬。翟世喜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

誣告
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渠縣趙萬里於伊姪趙代榮病故。捏告葉照舉搭斃。致伊姪屍身經官相驗。惟所控如果得實。葉照舉罪應擬絞。今訊屬全虛。自應照律反坐。趙萬里合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胡士蘭控胡克選欠錢毆搶並圖姦祝趙氏羞忿自盡身死。查胡士蘭所告胡克選欠錢不還。業已得實。卽所控因素欠毆傷陳景倉兩目。亦屬有因。惟所稱圖

姦祝趙氏致氏羞忿自縊。係屬虛誣。究因誤聽傳言所致。與有心誣告者有閒。應於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咨王淙定於王淙密係期親胞弟。王

淙密被王治治毆傷。致令服毒身死。先則受賄私和。繼因訪聞差拏。遂將賄和情節。諉於身有廢疾之王諱諱呈首。復又隱匿受傷後服毒真情。捏告王淙密被王治治毆斃。係屬誣輕爲重。惟已於未經詳檢之先。據實供明。王淙定應照誣輕爲重。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渾源州高全拾取賈世瑛等鋪內錢帖。旋即送還。不得謂之偷竊。其所控尚明世等誣良爲竊之處。現據訊係尚明世之子尚松嶺指名捏告。是所控業已得實。惟此案應以所控尚明世等放火燒燬官

房一節爲重。如果得實。尚明世等應照放火故燒官房律擬斬。今審係虛誣。自應照律坐誣。第查呈內僅指控尚明世等爲謀論放火之人。並非指定爲在場放火之犯。與實在指告放火者情節有閒。高全合依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咨普定縣伍潮林控羅樹林與伍王
 氏通姦將本夫伍阿滿謀毒斃命。如果得
 實。羅樹林等罪犯應死。現審羅樹林與伍
 王氏通姦屬實。惟伍阿滿因病身死。並非
 羅樹林等毒斃。應照律坐誣。惟該犯因伍

阿滿卒病身死。伍王氏與羅樹林本有姦
 情。懷疑妄告。與平空誣告者不同。伍潮林
 應於告人二事以上。輕事得實。重事招虛。
 至死罪未決者。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奏永壽縣趙儒英起意訛詐捏造王

鳳彩與其弟婦吳氏有姦。令子休妻等情。主唆劉英誣控。經縣票差黃進財等將王鳳彩王雲步父子拘傳。經王鳳彩次子王正興許給黃進財等錢文。將王雲步項鎖開放。王雲步復求爲伊父開鎖不允。王雲步回家後憂愁自縊身死。王鳳彩因恨趙儒英教唆誣告致伊子自盡亦忿激投縋。

殞命。是王雲步之自盡。由於差役黃進財等不肯開放其父憂愁所致。而王鳳彩之自縊實由於趙儒英之教唆誣告忿不欲生。自應各科各罪。前據該撫將黃進財依例擬絞監候。祇將趙儒英依姦贓事情汚人名節例擬軍部以情罪未協奏駁。嗣經更正。將趙儒英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題席玉炳因侯作肅拾獲遺失胡麻許給謝禮討回嗣見車上繩索斷絕尚少豬肉疑被割斷偷竊復向侯作肅追討爭毆具控以致侯作肅氣忿自縊身死核其情節實係懷疑所致未便坐以誣竊致死

之罪且控出有因並非平空誣捏亦未便竟照誣告致死之律問擬縲首惟侯作肅素係安分農民因在途拾獲胡麻輒被席玉炳疑竊爭毆復被控告以致氣忿輕生又未便將席玉炳僅照尋常毆打威逼致死之例致滋輕縱例無疑竊控告致死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定擬席玉炳

誣告
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遂平縣劉瀉雲因無服曾叔祖母
劉張氏不將其子劉田成遺腹子劉毛兒
領歸承祀欲立同姓不宗之劉秧爲嗣隨

卽赴京越訴今審明劉毛兒確係劉田成
遺腹子係其母閻氏懷孕改嫁在後夫李
廣紳家所產是所控並未虛誣惟假捏閻
氏之父閻潮臣字據黏呈牽告致閻潮臣
畏累自盡雖非全誣釀命究由該犯任意
牽捏所致自應酌核問擬劉瀉雲應照誣
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題鹿邑縣王常載因與總麻服姪王善長易換地畝爭吵自行失跌磕傷因被卹斥捏稱係王善長毆傷赴縣控告希圖拖累洩忿致王善長畏累自縊身死王常載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

係平人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武安縣黃會川因黃雙林常有畱宿素不相識之人又與李勉思等賭博隨告指黃雙林謀買住房容畱外來匪人私列黃尚登為證致黃尚登畏累自盡惟黃

會川控告果係全虛。欲思黃尚登誣證其事。則黃尚登卽爲被誣之人。應將黃會川擬以絞抵。今黃會川所控並非全誣。而黃雙林又實係賭博有罪之人。被誣者旣非平人。則所列干證未及到官。證實遽自輕生。未便卽科黃會川以誣告致斃平人之罪。黃會川應於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

千里。係平人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羅峻山。因被賊竊去衣物。於次早拾獲賊遺銀衣。查係丁阿七鄉親老李所穿。疑其夥竊。帶家盤問不認。用竹篠責打送官。後丁阿七在押病故。例無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酌減問擬。羅峻山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湖督題黃懶位。因陳魁沅之媳病故。捏稱身死不明。串結兵丁向陳魁沅訛詐。致令忿激自盡。該督以空言訛詐。尚未得贓。比

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詐騙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滿流。部改依本例絞候。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題永城縣田貴榮。身充地保。因向孟傳順並張秀旺等。訛索不遂。被控責革。輒敢捏造孟傳順等三十餘人。習教傳徒。謀

爲不法。並誣指本官受贓不究。匿名揭告。冀圖陷害。實屬險詐。未便因其間拏投首。於誣告叛逆未決。斬罪上減等擬流。致滋輕縱。田貴榮應於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監候。罪上酌減爲實發。雲、賁、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以示懲儆。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徐楊氏因與趙楊氏赴山拾柴。遙見趙楊氏與呂梨娃授受布疋。該氏不知係呂梨娃。免趙楊氏帶交姻親趙穩之物。心疑趙楊氏與呂梨娃有姦。向人談論。以致趙楊氏被夫斥罵氣忿。投崖殞命。訊非挾讎污讎。自應比例減等定擬。徐楊氏應依捏造姦贓款蹟。挾讎污讎。致被誣之人。

忿激自盡於誣告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題平番縣賈廷杰因酗酒被劉棟喝禁卽挾嫌捏造其媳張氏與張九如姦私編造歌謠當衆歌唱污讟以致張氏被夫劉漢義毆傷殞命雖張氏之死由其夫之

毆責而毆死之由究因該犯挾嫌污讟所致且凶該犯捏造一言致人夫婦一死一抵其情尤爲可惡况以姦賊事情污人名節按例已應擬軍而污讟致斃人命豈能擬罪轉輕該督將賈廷杰比照捏造姦賊款蹟編造歌謠挾讎污讟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絞候例上量減擬流殊屬輕縱應

誣告

令詳核例義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三

程